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142430122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對於該校A生自殺身亡前，疑似常遭師長搜查書包等不當對待情事，未依規定於5日內召開校事會議處理；對於陳訴學務主任不當管教的陳情案，任由學務主任自行調查其被檢舉之違失行為，違反行政程序法第32條第1項之規定；另該校忽略A生行為原因及反應之意義，一再以懲處方式處理，明顯漠視自殺防治教育。此外，該校對於畢業B生疑遭該校主任教官性騷擾情事，未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及調查，且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亦未確實查證即函復陳情人，嚴重損及學生權益，均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4年2月13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55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